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背景

2023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798,986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下文所載有條件授出之前，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中所載，38,038,900份購股權及2,162,92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已授出的473,900份購股權及1,193,901份股份獎勵已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5,207,650份購股權及163,979份股份獎勵因承授人離職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失效，剩餘的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2,968,795股。

I.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22日，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分別向紀博士有條件授出合共14,400,000份獎勵(包括11,520,000份購股權及2,880,000份股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9,600,000份獎勵(包括7,680,000份購股權及1,920,000份股份獎勵)(「有條件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有鑒於2023年股份計劃現存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剩餘的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有限，有條件授出中(i)向紀博士有條件授出的合共14,400,000份獎勵及向張先生授出的7,68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現存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作實；及(ii)向張先生授出的1,92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下文建議更新後的授權限額授出，惟須待張先生接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出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有條件 授出的購股 權數目	有條件 授出的股份 獎勵數目
紀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11,520,000	2,880,000
張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7,680,000	1,920,000

有條件授出日期 : 2025年4月22日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之購買價 : 零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19,2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股份獎勵之總數 : 4,800,000份股份獎勵

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
數 : 19,200,000股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股
份總數 : 4,8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68港元

(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68港元；或(b)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642港元)

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價 :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68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於授出日期起10週年屆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授出的11,520,000份及7,680,000份購股權，以及2,880,000份及1,920,000份股份獎勵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機制的規限下可予行使／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等批、每批20%可予行使／歸屬。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紀博士、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基於績效里程碑確定乃屬適當，且與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紀博士、張先生須達成在下文披露的基於績效里程碑的歸屬條件，該等業績里程碑為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增長目標而確定，可激勵紀博士、張先生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ii)其獎勵紀博士、張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表現目標：上述向紀博士、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有關業務和財務里程碑詳情如下：

業務里程碑- 訂閱設備數量 (萬台)	財務里程碑- 月收入 (人民幣億元)	財務里程碑- 毛利潤 (人民幣億元)	購股權/股份 獎勵可予行使/ 歸屬數量
147	1.15	0.59	20%
180	1.41	0.72	20%
220	1.72	0.88	20%
270	2.11	1.08	20%
330	2.58	1.32	20%

回撥機制：受2023年股份計劃規則規限，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售，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公司應有權取消以尚未行使為限的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獲授予獎勵的任何部分。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承授人而言，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承授人身故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承授人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除上述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有條件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現存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888,795股。考慮到下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尚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供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尚待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進一步公佈向張先生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授出上述額外獎勵授出乃經考慮：(a)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以及其在有關行業具有深厚經驗，其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及其業務的長遠發展；及(b)承授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於授出後待達成有關各業務和財務里程碑後可予行使。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紀博士及張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其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向該等承授人進行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該等承授人進行額外獎勵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建議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會導致根據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本公司授予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且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3)條，向紀博士及張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紀博士及張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訂立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己確認，彼等一直並將繼續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亦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26,468,28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646,828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自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會再進行進一步授出，除2023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可供進一步授出的有效股份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於本公告上文所載有條件授出之後，因2023年股份計劃的原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且不足以進行未來繼續授出，為了提升激勵效果，促使達成計劃激勵目標，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資源。

此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其現存計劃授權限額，則將為2027年1月26日或之後，鑒於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期內本公司將嚴格受到限制動用2023年股份計劃，不利於鼓勵及挽留人員為期內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因此，經計及建議更新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利大於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及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2023年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紀博士(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張先生(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紀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43,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16% (不包括庫存股份)。紀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14.70% (不包括庫存股份)。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0% (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賀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6,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佟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9,0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不包括庫存股份)。華清竑易直接持有本公司2,237,14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42% (不包括庫存股份)。華清彧易直接持有本公司3,192,73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0.61% (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中所載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已確認，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且鑒於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的執行事務合伙人均為華清快易，而華清快易的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佟劍先生，因此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屬於佟劍先生於上市規則涵義項下的聯繫人。因此，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建議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建議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股份獎勵」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博士」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紀鵬程博士
「紀博士實體」	指	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紀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條件授出；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3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使期」	指	就獎勵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項下購股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清竑易」	指	天津華清竑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彧易」	指	天津華清彧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清快易」	指	天津華清快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斌先生
「張先生實體」	指	ZB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信託契據將載列的信託期限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賀亮先生及佟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